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公告 委任專業顧問 及 合規顧問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刊發的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譴責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當時的第14A.35、14A.37至14A.40、14A.46至14A.48條(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有效)，及現行的第14A.35及14A.36條(分別等同當時的第14A.47及14A.48條)；及(ii)譴責或批評本公司多名現任及前任董事未能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違反其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所載的責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新聞稿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新聞稿，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指令本公司，(i)委聘一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或上市部(「上市部」)滿意的獨立專業顧問，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進行全面檢討並給予改善建議，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部檢討」)；及(ii)委任一名上市部滿意的獨立合規顧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A.01條)，於往後兩年持續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嘉林資本」)(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其(i)

內部檢討的專業顧問(「專業顧問」)；及(ii)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止為期兩年(「合規顧問委聘期」)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

作為專業顧問，嘉林資本將於新聞稿發佈當日起兩個月內進行內部檢討並向上市部提供載有嘉林資本改善建議的書面報告(「首份報告」)；及於首份報告發佈後兩個月內就本公司全面執行嘉林資本的建議情況作進一步報告。

作為合規顧問，嘉林資本將於合規顧問委聘期內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負責。本公司已承諾於出現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載的情況下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嘉林資本的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3A章委任嘉林資本為合規顧問已獲聯交所批准。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成

中國•成都，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曉成先生(董事長)、王米成先生(副董事長)、
韓蜀先生、許立英女士、劉韞女士及樊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毛亞萍女士、肖孝州先生及林祖倫先生

* 僅供識別